|  |  |
| --- | --- |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AQ-43** |

# 1目的

为明确公司危险源的识别、建档、检测和监控管理工作，预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控制危险源，特制订本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危险源的管理。

# 3术语和定义

危险源，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http://baike.baidu.com/view/841316.htm%22%20%5Ct%20%22_blank)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 4引用文件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2）《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3）《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 5职责

5.1各部负责提供本部门相关的原料和设备资料，便于危险源辨识。

5.2如构成重大危险源时，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建档工作。

5.3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重大危险源评估，负责重大危险源的申报和登记，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演练。

5.4危险源所在部门职责：

5.5.1负责危险源应急措施的培训教育。

5.5.2参与危险源评估、监控，参与制定应急预案。

# 6制度内容

6.1辨识、评估

6.1.1质量安全部应组织生产经营部及相关部门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要求，对储存场所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

6.1.2在体系运行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应每两年一次根据最新有效的产品档案及技术要求等对公司涉及到的危险产品建设项目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包含重大危险源评估。

6.1.3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协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

6.2建档、检测

6.2.1危险源评估后，如构成重大危险源时，由质量安全部统一登记建档，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登记。如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即公司建立评估档案，以便上级部门核查。

6.2.2质量安全部应保存安全评价报告和危险源评估档案。

6.3监控

6.3.1质量安全部应及时将危险源评估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6.3.2生产经营部应对危险源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6.3.3危险源所在部门应按照重大危险源评估的结果控制危险物品的数量，并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日常检查和季度检查。

6.4应急管理

6.4.质量安全部应根据危险源评估和风险分析的结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4.2质量安全部会同生产经营部组织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列入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4.3应急预案和安全规程的内容应按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的要求列入新职工进公司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基本功训练。

# 7支持性文件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